



MSSB/UNSO_01/2018

2018年3月22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 2017年12月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 2017年12月1日 及 2018年1月12日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8956號及2018年第165號）。

繼香港海關於 2018年2月21日^{註1}及 2018年3月9日^{註2} 就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的修訂發出通函後，一份由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 2018年3月2 及 16日根據《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1401號及1793號政府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7年12月4日 及 2018年2月21日^{註1} 就安理會轄下負責管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制裁制度的委員會對其制裁名單作出的修訂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7年12月29日及 2018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第9942號及2018年第1233號政府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3)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馬里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 2018年1月26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12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馬里規例》實施安理會第2374號決議對馬里施加的制裁。

^{註1} 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48842>) 取覽。

^{註2} 於 2018 年 3 月 9 日發出有關就聯合國制裁提早發出通知的通函可於香港海關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50398>) 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馬里規例》第2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7年12月4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7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BX章)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8年2月9日在憲報刊登 (2018年第702號政府公告)。

(5)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年3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AN章)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8年3月16日在憲報刊登 (2018年第1794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2)、(4)及(5)項的名單及第(3)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香港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